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高漢耀

被告 王柏翔

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之漢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複代理人 巫馥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1、被告王柏翔、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高漢耀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及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5號全案證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2人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被告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部分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(二)答辯理由：被告王柏翔部分，爰引刑事案件之答辯理由等語；被告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部分，此為被告王柏翔個人行為，被告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並不知情，亦與其無關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柏翔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鄧煜祥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